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陳美雲

代 理 人 吳麗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承甲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龍

相 對 人 三郡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富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24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屬於因職業災害所提之民事訴訟，另依形式觀之，尚難遽認聲請人之訴為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林政彬